

# 忠县半城新区安居房及安置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批本)

委托单位：重庆忠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忠县众望并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2月

建设单位： 重庆忠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毛禄

编制单位： 忠县众望并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江中心

项目负责人： 曾青

报告编制人： 曾青

建设单位： 重庆忠文化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电话： 13594448348

传真： /

邮编： 404300

地址： 忠县忠州镇大桥路 10 号

编制单位： 忠县众望并联工程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13752832803

传真： /

邮编： 404302

地址： 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中博大  
道 6 号

## 目录

1 前言 .....	1
2 验收依据 .....	3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	3
3 工程建设项目情况 .....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	4
3.2 地理位置及周围敏感点 .....	4
3.3 项目工程建成内容及规模 .....	5
3.4 项目总平面布置 .....	6
3.5 工程变更情况 .....	6
4 环境保护设施 .....	8
4.1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 .....	8
4.2 污染物治理设施 .....	8
4.2.1 废水 .....	8
4.2.2 废气 .....	9
4.2.3 噪声 .....	10
4.2.4 固体废物 .....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1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	11
4.3.2 环保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 .....	15
5.1.1 项目概况 .....	15
5.1.2 项目产业政策、规划选址符合性 .....	15
5.1.3 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15

5.1.4	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	16
5.1.5	环保治理投资及效益 .....	18
5.1.6	总量控制 .....	18
5.1.7	综合结论 .....	18
5.1.8	建议 .....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 .....	19
6	验收标准及验收监测 .....	21
6.1	验收标准 .....	21
6.1.1	废水 .....	21
6.1.2	废气排放标准 .....	21
6.1.3	噪声标准 .....	21
6.1.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	21
6.2	验收监测 .....	21
6.2.1	废水 .....	22
6.2.2	废气 .....	22
6.2.3	噪声 .....	22
6.2.4	固体废物 .....	22
7	验收结论 .....	23
7.1	项目建设概况 .....	23
7.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	23
7.3	环保设施及污染物处理方式 .....	23
7.3.1	废水 .....	23
7.3.2	废气 .....	23
7.3.3	噪声 .....	24
7.3.4	固体废物 .....	24
7.4	验收结论 .....	24
7.5	验收建议 .....	24

## 附录

###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项目竣工图。

###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立项文件；

附件 3：环评批准文件；

附件 4：纳污证明。

## 1 前言

忠县半城新区安居房及安置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重庆忠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发。2011年9月2日，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忠县半城新区安居房及安置房项目立项的批复》同意本项目立项（忠发改基[2011]416号）。2013年12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忠县半城新区安居房及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重庆市忠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1月8日以“渝（忠）环准[2016]080号”文进行了批复。

**环评阶段：**项目位于忠县复兴镇水坪小区（半城新区），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项目总征地面积30970m<sup>2</sup>，其中规划道路面积4810.18m<sup>2</sup>，建设用地面积26159.82m<sup>2</sup>，总建筑面积73844.58m<sup>2</sup>。项目主要功能为住宅（包括5栋18F的高层安居房住宅及2栋6F多层安置房住宅），共636户，约居住2035人。主要安置忠县周边新城区发展而被拆迁的居民，同时配套物管，以及与该项目相关的车库和设备用房，项目不设置商业铺面。

**验收阶段：**本项目位于忠县复兴镇水坪小区（半城新区），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7.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19%。本项目总征地面积30970m<sup>2</sup>，其中道路面积4810.18m<sup>2</sup>，建设用地面积26159.82m<sup>2</sup>，总建筑面积73844.58m<sup>2</sup>。本项目的主要功能为住宅，其中，1#、2#、3#、4#、5#为18F的高层安居房，6#、7#为6F的多层安置房，共建成636户。本项目配套设有物管用房、公厕、车库及设备用房，无商业铺面。目前，本项目还未投入使用，以后主要用于安置忠县周边新城区发展而被拆迁的居民，共636户，约2035人。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主要包括住宅楼（7栋）、物管用房、公厕、设备用房、地下车库及配套环保设施。**

重庆忠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委托忠县众望并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详细阅读并收集了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工程设计资料，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忠县半城新区安居房及安置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设计单位、环评单位、忠县环境保护局及业主单位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 2 验收依据

###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修正）；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7)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
- (3)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房地产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的通知》（渝环发（2013）88 号）。

###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 (1) 《忠县半城新区安居房及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3.12）；
- (2)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忠）环准[2016]080 号，2016.11.08）。

### 3 工程建设项目情况

####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单位、建设地点、立项过程等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建设项目名称	忠县半城新区安居房及安置房项目		
2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3	建设单位	重庆忠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发		
4	建设地点	忠县复兴镇水坪小区(半城新区)		
5	立项过程	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1 年 9 月 2 日、忠发改基[2011]416 号		
6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13 年 12 月		
8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时间、文号	忠县环境保护局、2016 年 11 月 8 日、渝(忠)环准[2016]080 号		
9	开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10 月
10	调试时间	2018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
11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		

#### 3.2 地理位置及周围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忠县复兴镇水坪小区(半城新区),其中项目东面目前为空地(规划为 2 类居住用地),东南面约 60m 处为加油加气站(规划建设),南面约 60m 处为重庆沙浪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西面 30m 为空地(规划绿地),西北角为规划建设的廉租房用地,北面为已经建成的安置房及水坪小学。项目周边配套设施较完善,交通便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较环评阶段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环境敏感点较环评阶段基本一致,环境敏感点对比情况见表 3-2,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表 3-2 项目周边敏感点变动情况对照表

编号	环评敏感目标	位置	环评阶段敏感目标情况	验收阶段敏感目标实际情况
一	<b>地表水环境</b>			
1	长江	长江为项目区域主要污水接纳水体,位于项目东侧约 1200m 处,III类水域。	如项目建成后,近期,周围污水管网未接通至忠县水坪小区污水处理厂或忠县水坪小区污水处理厂未投入使用,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项目产生的污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本项目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已建成并正常运行的忠县水坪小区污水

			三级标准后再经忠县水坪小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长江。	处理厂。
二	<b>大气环境、声环境</b>			
1	重庆沙浪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南面约 60m 处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2	廉租房	西北角 20m 处	规划建设	与环评一致
3	安置房及水坪小学	北面 30m 处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4	加油加气站	东南面约 60m 处	规划建设	与环评一致

### 3.3 项目工程建成内容及规模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主要包括住宅楼（1#、2#、3#、4#、5#为18F 的高层安居房，6#、7#为6F 的多层安置房住宅）、物管用房、公厕、设备用房、地下车库及配套环保设施。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实际建设情况见3-3。

表 3-3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实际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共 7 栋住宅区	5 栋 18F 高层住宅（安居房）、安居房建筑面积为 51758.34m <sup>2</sup> 。2 栋 6F 多层住宅（安置房），安置房建筑面积为 9853.2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物管用房	1 栋 2 层物管用房，建筑面积 815.76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通讯、网络等	电话、宽带等	与环评一致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公厕	建筑面积 70.26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停车位	377 个，其中地面停车位 21 个，地下停车位 356 个。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拟建项目排放的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引至当地电网	与环评一致	
	通风	本项目地上各楼栋建筑物其它通道或房间满足自然排烟条件，采用自然通风方式。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化池	供气	市政天然气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生化池 3 座，处理能力为 600 m <sup>3</sup> /d，1#生化池位于 3#楼旁，处理能力为 100 m <sup>3</sup> /d，主要收集物管用房、公厕和 3#楼产生的生活污水；2#生化池位于 5#楼旁，处理能力	生化池 4 座，处理能力为 781 m <sup>3</sup> /d，2#生化池位于 3#楼旁，处理能力为 223 m <sup>3</sup> /d，主要收集物管用房、公厕和 3#楼	

		为 200m <sup>3</sup> /d，主要收集 4#、5#楼产生的生活污水；3#生化池位于 7#楼旁，处理能力为 300 m <sup>3</sup> /d，主要收集 1#、2#、6#、7#楼产生的生活污水。	产生的生活污水；3#生化池位于 5#楼旁，处理能力为 224m <sup>3</sup> /d，主要收集 4#、5#楼产生的生活污水；4#生化池位于 1#楼旁，处理能力为 224m <sup>3</sup> /d，主要收集 1#、2#楼产生的生活污水；1#生化池位于 7#楼旁，处理能力为 110 m <sup>3</sup> /d，主要收集 6#、7#楼产生的生活污水。
	噪声防治	消声、隔声等降噪设施。	与环评一致
	垃圾收集点	1 个，30m <sup>2</sup> ，位于 4#楼及 5#楼之间的空地。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设施	排风系统	与环评一致
景观工程	绿化	种树植草，绿地面积 1196.4m <sup>2</sup> ，绿化率达 42.80%。	与环评一致

### 3.4 项目总平面布置约

本项目占地总体呈矩形，南北最长处约 220m，东西最宽处约 160m。项目内共布置 7 栋建筑物，包括高层住宅楼和多层住宅楼及配套服务用房。其中：1~5#楼为高层住宅楼，主要分布在地势较高的东面、西面、北面，6#、7#楼为多层住宅楼，主要分布在地势较低的南面，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3.5 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忠县半城新区安居房及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准书，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建设规模、防治措施基本与环评阶段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部分环保设施发生以下变动：

(1) 施工单位根据现场红线范围及地势高程情况，将环评阶段 1#、2#、6#、7#楼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处理规模为 300 m<sup>3</sup>/d 的生化池改为分别将 1#、2#楼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处理能力为 224m<sup>3</sup>/d 的生化池和 6#、7#楼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处理能力为 110m<sup>3</sup>/d 的生化池。按环评计算结果可知：**1#、2#楼生活污水最大日产生量约 190m<sup>3</sup>/d，小于 4#生化池实际处理能力为 224m<sup>3</sup>/d；6#、7#楼生活污水最大日产生量约 85m<sup>3</sup>/d，小于 1#生化池实际处理能力为 110m<sup>3</sup>/d，现生化池处理规模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要求。**最终，本项目由 3 个生

化池变动为 4 个生化池，日处理规模由 600m<sup>3</sup>/d 变动为 781m<sup>3</sup>/d，具体变化如表 3-4。

表 3-3 项目生化池处理规模对照表

环评阶段建设规模	验收阶段实际建设规模	备注
1#生化池位于 3#楼旁，处理能力为 100 m <sup>3</sup> /d，主要收集物管用房、公厕和 3#楼产生的生活污水。	2#生化池位于 3#楼旁，处理能力为 223 m <sup>3</sup> /d，主要收集物管用房、公厕和 3#楼产生的生活污水。	处理规模增加 123 m <sup>3</sup> /d。
2#生化池位于 5#楼旁，处理能力为 200m <sup>3</sup> /d，主要收集 4#、5#楼产生的生活污水。	3#生化池位于 5#楼旁，处理能力为 224m <sup>3</sup> /d，主要收集 4#、5#楼产生的生活污水	处理规模增加 24m <sup>3</sup> /d。
3#生化池位于 7#楼旁，处理能力为 300 m <sup>3</sup> /d，主要收集 1#、2#、6#、7#楼产生的生活污水。	4#生化池位于 1#楼旁，处理能力为 224m <sup>3</sup> /d，主要收集 1#、2#楼产生的生活污水。	处理规模增加 34m <sup>3</sup> /d。
	1#生化池位于 7#楼旁，处理能力为 110 m <sup>3</sup> /d，主要收集 6#、7#楼产生的生活污水。	

(2) 生化池臭气由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变动为引至距离住户约 10m 远的绿化带内经 2.5m 高的专用排气管道排放，生化池臭气引至绿化带排放对住户影响小。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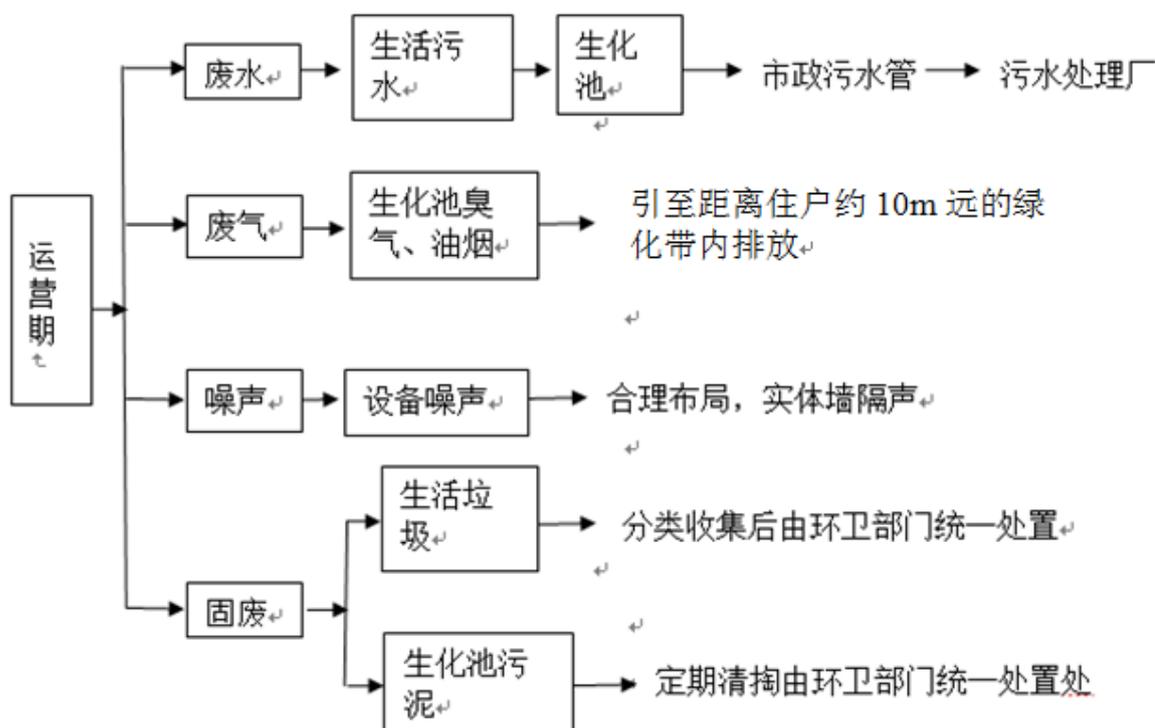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产污环节图

### 4.2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2.1 废水

本项目共设置 4 座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781 m<sup>3</sup>/d，1#生化池位于 7#楼旁，处理能力为 110 m<sup>3</sup>/d，主要收集 6#、7#楼产生的生活污水；2#生化池位于 3#楼旁，处理能力 223 m<sup>3</sup>/d，主要收集物管用房、公厕和 3#楼产生的生活污水；3#生化池位于 5#楼旁，处理能力为 224m<sup>3</sup>/d，主要收集 4#、5#楼产生的生活污水；4#生化池位于 1#楼旁，处理能力 224m<sup>3</sup>/d，主要收集 1#、2#楼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忠县水坪小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长江。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见图 4-2。



#### 4.2.2 废气

本项目内主要废气为炒菜油烟、生化池臭气、柴油发电机废气等，项目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1) 居民日常生活炒菜油烟经自家抽油烟机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2) 本项目生化池产生的恶臭物质主要成分是硫化氢、氨，经专用管道引至距离住户约 10m 远的绿化带内经 2.5m 高的专用排气管道排放。

(3) 柴油发电机为应急发电设备，每次市政停电时才会使用，每次使用时间短，柴油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管道引至室外空旷地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

本项目废气防护措施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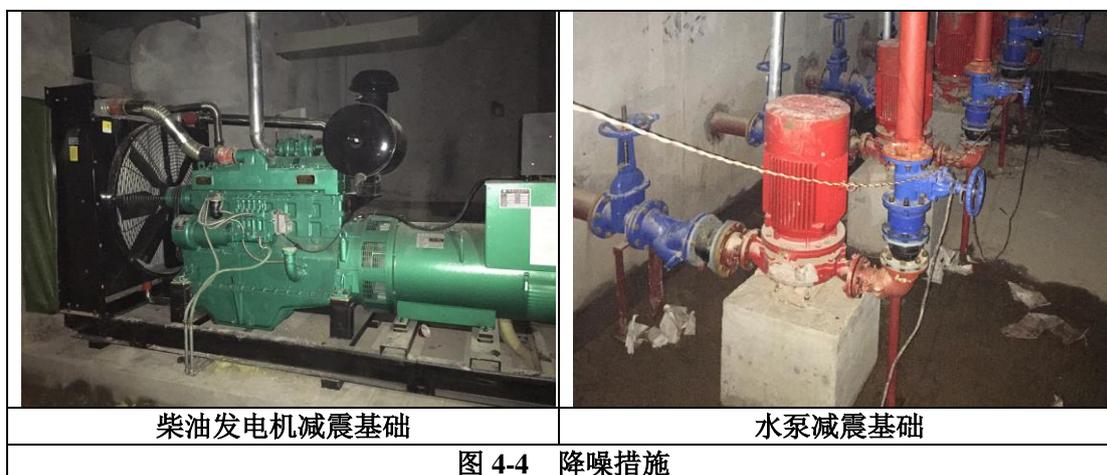


### 4.2.3 噪声

本项目内主要噪声源为水泵、柴油发电机、风机等，项目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如下：

- (1) 水泵、柴油发电机、风机等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水泵、柴油发电机、风机等配有减震基础；
- (3) 水泵、柴油发电机、风机设置在单独机房内。

本项目主要降噪措施见图 4-4。



####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加盖垃圾桶收集产生的生活垃圾，加盖垃圾桶全部放置在经防渗水泥硬化的垃圾收集点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化池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淘后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原项目拟投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为 200 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 1.33%。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87.5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19%。各项环保设施组成及投资见表 4-4。

表 4-4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阶段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实际情况	投资金额		
污水治理	施工期	施工废水	设临时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或降尘。	10	施工废水采用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洒水降尘，不外排。	10.2	+0.2
		生活污水	收集后用吸污车运往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15	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民家用化粪池处理。	13.5	-1.5

	运营期	生活污水	如项目建成后，近期，周围污水管网未接通至忠县水坪小区污水处理厂或忠县水坪小区污水处理厂未投入使用，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项目产生的污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再经忠县水坪小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长江。	50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忠县水坪小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三级B标准后排入长江。	73.0	+23.0
废气治理	施工期	施工扬尘	强化施工管理，洒水抑尘，易撒易漏物质密闭运输。		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洒水降尘，易撒易漏物质采取密闭运输。	4.8	+1.6
	运营期	柴油发电机废气	通入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20	经专用管道引至室外空旷地排放。	2.1	
		生化池废气	设置专用排气管道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2.7	
		油烟废气	/	/	设置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12.0	
噪声治理	施工期	施工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隔声、降噪等。	10	与环评一致	4.9	-5.1
	运营期	设备噪声	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人车分流，加强项目日常管理，严格控制车速，设置减速带。	5	与环评一致	3.4	-1.6
固废治理措施	施工期	建筑垃圾、弃土	按要求送往指定渣场处理。	20	与环评一致	30.2	+12.3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1	

营运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可再生利用的垃圾予以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交由市政部门统一送城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40	与环评一致	4.8	-35.2
	生化池污泥	采用密闭的垃圾车直接运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10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淘后直接运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3.8	-6.2
合计			200.0	/	187.5	-12.5

### 4.3.2 环保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的防护措施，环评及批复与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见表 4-5。

表 4-5 环评及批复与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措施	实际执行情况	评价
污水	<p><b>环评要求：</b></p> <p>1、施工废水设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回用不完的上清液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用吸污车运往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营运期设置生化池 3 座，处理能力为 600m<sup>3</sup>/d，如项目建成后，近期，周围污水管网未接通至忠县水坪小区污水处理厂或忠县水坪小区污水处理厂未投入使用，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经忠县水坪小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长江。</p> <p><b>环评批复要求：</b></p> <p>施工废水隔油、沉淀后回用。营运期生活污水在能够接入污水处理厂前，应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一级标准后排放。</p>	<p>1、施工废水采用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洒水降尘，不外排。</p> <p>2、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民家用化粪池处理。</p> <p>3、本项目设置生化池 4 座，处理能力为 781m<sup>3</sup>/d，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忠县水坪小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长江。</p>	已落实
废气	<p><b>环评要求：</b></p> <p>1、施工期运输易撒漏物质的车辆必须改密闭式运输。装运废料的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严禁超载、限制车速，必须有遮盖</p>	<p>1、强化施工管理，洒水抑尘，易撒易漏物质采取密闭运输。</p> <p>2、居民日常生活炒菜油烟经抽油</p>	已落实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措施	实际执行情况	评价
	<p>和防护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洒落和流溢。</p> <p>2、营运期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生化池排放的臭气设置专用排气管有组织排放。</p> <p><b>环评批复要求:</b> 施工期采取湿法作业,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加强车辆冲洗,严禁车辆冒装和带泥上路,减少粉尘排放。</p>	<p>烟机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p> <p>3、本项目生化池产生的臭气经专用管道引至距离住户约 10m 远的绿化带内经 2.5m 高的专用排气管道排放。</p> <p>4、柴油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管道引至室外空旷地排放。</p>	
噪声	<p><b>环评要求:</b> 1、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避免噪声扰民;整个施工过程应做到文明施工,严禁野蛮作业,以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以减少。</p> <p>2、营运期风机、水泵、柴油发电机房均置于地下或专用设备房,且采取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等降噪措施治理后,结合空间距离自然衰减作用,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p> <p><b>环评批复要求:</b>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防治措施。</p>	<p>1、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p> <p>2、水泵、柴油发电机、风机等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p> <p>3、水泵、柴油发电机、风机等配有减震基础;</p> <p>4、水泵、柴油发电机、风机设置在单独机房内。</p>	已落实
固废	<p><b>环评要求:</b> 1、施工产生土石方及建筑弃渣统一运至市政弃渣场处理。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危害环境。</p> <p>2、营运期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每日由专人收集后,集中至小区垃圾转运站然后由环卫部门收运至城市垃圾场统一处置,形成日收日运,即收即运制度。</p> <p>3、生化池产生的污泥应定期清理,妥善收集后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p> <p><b>环评批复要求:</b> 施工挖方运送至市政指定地点倾倒。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p>	<p>1、施工产生土石方及建筑弃渣统一运至市政弃渣场处理。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点,由城市环卫统一清运处置。</p> <p>2、项目设置了加盖垃圾桶,全部放置在经防渗水泥硬化的垃圾收集点处,以后入住居民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3、生化池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p>	已落实

经调查,项目在方案设计阶段时同步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主体工程建设时,同步进行生化池、废气排放烟道等环保设施的建设。经现场检查,主体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善,环保设施“三同时”基本落实。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

#### 5.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忠县复兴镇水坪小区（半城新区），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项目总征地面积 30970m<sup>2</sup>，其中规划道路面积 4810.18m<sup>2</sup>，建设用地面积约 26159.82m<sup>2</sup>，总建筑面积 73844.58m<sup>2</sup>。本项目定位以主要功能为住宅（包括 5 栋 18F 的高层安居房住宅及 2 栋 6F 多层安置房住宅），共 636 户，约居住 2035 人。主要安置忠县周边新城区发展而被拆迁的居民，同时配套物管，以及与该项目相关的车库和设备用房，项目不设置商业铺面。

#### 5.1.2 项目产业政策、规划选址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修正），同时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第四条 住宅项目”以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项目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忠县半城新区安居房及安置房项目立项的批复》同意立项的复函（忠发改基[2011]416 号）。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拟建项目用地位于重庆市忠县半城新区，忠县规划局以“选字第忠建 D2012001 号”文为本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忠县人民政府以“重庆市忠县[2012]建字第 018 号”文为本项目出具了建设用地批准书。根据拟建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忠县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选地块为忠县土地利用规划中规划的居住用地，符合《重庆市忠县城市总体规划》。

因此，从产业政策和规划符合性方面，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建设可行。

#### 5.1.3 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拟建工程所在地环境空气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最大浓度占标率满足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长江苏家断面水质指标中，各项指标均未

超标，水质总体较好，满足III类水域标准。区域声学环境质量现状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点满足2类标准要求。评价区无珍稀动植物和古树分布。

评价认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不会制约本项目的建设。

### 5.1.4 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 (1) 施工期

**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设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回用不完的上清液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用吸污车运往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机具作业时产生的CO和NO<sub>x</sub>废气、施工粉尘及二次扬尘。

施工期中认真落实《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72号）及重庆市“蓝天行动”实施方案（2013-2017年）。运输易撒漏物质的车辆必须改密闭式运输。装运废料的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严禁超载、限制车速，必须有遮盖和防护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洒落和流溢。文明施工，生活燃料使用清洁能源，施工期严禁燃煤和焚烧垃圾，排放的废气对环境影响很小。

**噪声：**工程施工噪声主要由施工机具引起。施工机具主要有挖掘机、推土机、载重汽车、振捣棒、吊车、卷扬机等，噪声值在75~105dB之间。

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避免噪声扰民；整个施工过程应做到文明施工，严禁野蛮作业，以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以减少。

**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弃方和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危害环境。

#### (2) 营运期

##### ①环境空气

营运期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生化池排放的臭气设置专用排气管有组织排放。

以上环评提出的措施实施后,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 ②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设置生化池 3 座,处理能力为  $600\text{m}^3/\text{d}$ , 1#生化池位于 3#楼旁,处理能力为  $100\text{m}^3/\text{d}$ , 主要收集物管用房、公厕和 3 楼产生的生活污水; 2#生化池位于 5#楼旁,处理能力为  $200\text{m}^3/\text{d}$ , 主要收集 4#、5#楼产生的生活污水; 3#生化池位于 7#楼旁,处理能力为  $300\text{m}^3/\text{d}$ , 主要收集 1#、2#、6#、7#楼产生的生活污水。如项目建成后,近期,周围污水管网未接通至忠县水坪小区污水处理厂或忠县水坪小区污水处理厂未投入使用,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经忠县水坪小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长江。

### ③声环境

工程建成后,噪声源主要是风机、水泵、柴油发电机等机电设备。风机、水泵、柴油发电机房均置于地下或专用设备房,且采取了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等降噪措施治理后,结合空间距离自然衰减作用,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对进出车库汽车严格执行禁鸣要求,可将声污染降至最小,对环境影响小。

同时,为了进一步减小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环评建议以下预防措施:

1、对声环境要求高的卧室、书房等房间布局在小区内侧,使厨房、卫生间等次要房间面向道路,以减轻交通噪声对居民休息时产生的影响;

2、面向公路一侧的房间必须采用双层中空玻璃,以达到有效隔声降噪的效果;

3、加强临街绿化带的建设,多种植高大乔木,合理配置灌木;

4、对进出小区的车辆和过往车辆进行限速和限鸣,可减少噪声的产生;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的减小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

#### ④固体废物

小区的生活垃圾拟实行分类袋装化，每日由专人收集后，集中至小区垃圾转运站然后由环卫部门收运至城市垃圾场统一处置，形成日收日运，即收即运制度。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定期清理，妥善收集后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 5.1.5 环保治理投资及效益

本项目拟安排 200 万元的环保治理投资，可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预期效果的实现可做到达标排放，可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

### 5.1.6 总量控制

根据现场调查，忠县半城新区污水处理厂尚在规划中。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一级标准后进入长江。待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管网敷设完毕后，项目污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再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长江。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居民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COD 总量按照规定在当地环保局进行备案。

表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指标

污染源	排放标准	出水浓度	总量
废水排放量 18.6 万 t/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	COD: 100mg/l 氨氮: 15mg/l	COD: 18.6t/a 氨氮: 2.79 t/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COD: 350mg/l 氨氮: 25mg/l	COD: 65.1t/a 氨氮: 4.65t/a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	COD: 60mg/l 氨氮: 8mg/l	COD: 11.6t/a 氨氮: 1.50t/a

### 5.1.7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忠县半城新区安居房及安置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施工期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多数是暂时的，随施工期结束对外环境的影响结束或减弱。项目运营期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且外环境不会制约本项目的建设。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忠县半城新区安居房及安置房项目在忠县复兴镇水坪小区是可行的。

### 5.1.8 建议

- (1) 加强环境宣传教育，节约用水，以减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的产生量。
- (2) 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处理，加大废物的回收利用。
- (3) 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4) 使用节能灯具与节水洁具，降低能源、资源的消耗。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

忠县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忠）环准[2016]080号），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是：

你单位报送的忠县半城新区安居房及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准该项目在忠县复兴镇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占地面积 30970m<sup>2</sup>，建筑面积 73844.58m<sup>2</sup>，新建 5 栋 18F 高层安居房住宅及 2 栋 6F 安置房住宅、车库和设备用房，不设商业铺面。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指标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施工废水隔油、沉淀后回用。营运期生活污水在能够接入污水处理厂前，应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一级标准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治理。施工期采取湿法作业，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加强车辆冲洗，严禁车辆冒装和带泥上路，减少粉尘排放。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防治措施。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施工挖方运送至市政指定地点倾倒。废包装回收外卖；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使用。

五、该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县环境监察大队、复兴镇环保办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6 验收标准及验收监测

### 6.1 验收标准

#### 6.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忠县水坪小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长江。

表 6-1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

标准类别	SS	BOD <sub>5</sub>	COD	TP	动植物油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400	300	500	/	100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GB18918-2002-2002）一级 B 标准	20	20	60	1	3	8（15）

#### 6.1.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化池产生的臭气，臭气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见表 6-2。

表 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单位：mg/m<sup>3</sup>）

标准类别	NH <sub>3</sub>	H <sub>2</sub> 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1.5	0.06

#### 6.1.3 噪声标准

本项目社会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见表 6-3。

表 6-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2 类	60	50	/

#### 6.1.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执行。

### 6.2 验收监测

根据渝环发（2013）88 号要求相关要求：

对满足以下条件且以排放生活污水为主的房地产项目，不再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备案、试生产审批及竣工验收监测，项目建成后经现场检查满足环评要求的，直接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1、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区域，房地产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能直接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

2、市政污水管网尚未覆盖项目区域，房地产项目建成后2年内市政管网能覆盖，生活污水能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并且由当地市政建设部门出具证明的。

本项目所在地属居民住宅区，周边污水管网已完善，属市政管网覆盖区域，并可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故不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 6.2.1 废水

本项目目前建成后还未投入使用，不产生废水，以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生化池（1#生化池 110m<sup>3</sup>/d，2#生化池 223m<sup>3</sup>/d，3#生化池 224m<sup>3</sup>/d，4#生化池 224m<sup>3</sup>/d）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忠县水坪小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能满足排放要求。

### 6.2.2 废气

本项目目前建成后还未投入使用，不产生废气，以后居民炒菜产生油烟废气经各家配套抽油烟机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楼顶排放，生化池产生的臭气经专用管道引至距离住户约10m远的绿化带内经2.5m高的专用排气管道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管道引至室外空旷地排放，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满足排放要求。

### 6.2.3 噪声

本项目目前建成后还未投入使用，不产生噪声，水泵、柴油发电机、风机均为低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单独设备间内，各产噪设备经基础减振后对环境影响小，项目噪声经隔声处理后能满足排放要求。

### 6.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目前建成后还未投入使用，不产生固体废物，项目设置了加盖垃圾桶，全部放置在经防渗水泥硬化的垃圾收集点处，以后入住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化池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淘后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 7 验收结论

### 7.1 项目建设概况

本项目位于忠县复兴镇水坪小区（半城新区），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7.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19%。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26159.82m<sup>2</sup>，总建筑面积 73844.58m<sup>2</sup>。项目建成后的主要功能为住宅属性，其中，1#、2#、3#、4#、5#为 18F 的高层安居房，6#、7#为 6F 的多层安置房住宅，共建成 636 户，项目配套设施有物管用房、车库及设备用房，无商业铺面。目前，本项目还未投入使用，以后主要用于安置忠县周边新城区发展而被拆迁的居民，共 636 户，约 2035 人。

### 7.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9 月 2 日，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忠县半城新区安居房及安置房项目立项的批复》同意本项目立项（忠发改基[2011]416 号）。2013 年 12 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忠县半城新区安居房及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重庆市忠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以“渝（忠）环准[2016]080 号”文进行了批复。

### 7.3 环保设施及污染物处理方式

#### 7.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忠县水坪小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长江。

#### 7.3.2 废气

本项目居民产生的炒菜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生化池产生的臭气经专用管道引至距离住户约 10m 远的绿化带内经 2.5m 高的专用排气管道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管道引至室外空旷地排放。

### 7.3.3 噪声

本项目水泵、柴油发电机、风机均为低噪声设备，配有基础减振且单独设置在设备间内。

### 7.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了加盖垃圾桶，全部放置在经防渗水泥硬化的垃圾收集点处，以后入住居民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化池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 7.4 验收结论

忠县半城新区安居房及安置房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定要求，项目用地和选址均符合重庆忠县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各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能满足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7.5 验收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从源头上减少噪声、废气等污染物对居民的影响。
- 2、加强小区绿化养护，待入住后增加小区地面清扫频次，给居民一个适宜的生活环境。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忠县众望并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忠县半城新区安居房及安置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忠县复兴镇水坪小区（半城新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忠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渝（忠）环准[2016]08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12月				竣工日期	2018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忠县众望并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7.5		所占比例%/				1.19				
	污水处理（万元）	96.7	废气治理（万元）	21.6	噪声治理（万元）	8.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0.9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重庆忠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00233696582810W				验收时间	2019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注：1、排放量增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